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9〕84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武定县民政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民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社〔2019〕84号）要求，现将2019年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中央补助资金3803.05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城市低保1000万元列入2019年“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和“509.社会福利和救助”政府预算支出科目；农村低保1500万元列入2019年“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武定) 县 财 政 局 办 公 室

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和“509. 社会福利和救助”政府预算支出科目；临时救助 703.05 万元列入 2019 年“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和“509. 社会福利和救助”政府预算支出科目；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20 万元列入 2019 年“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和“509. 社会福利和救助”政府预算支出科目；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580 万元列入 2019 年“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和“509. 社会福利和救助”政府预算支出科目。

请严格按照相关件规定，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7日印发

武定县申请财政资金安排建议表（楚财社【2019】84号附件）

申请单位：武定县民政局

单位：元

申请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合计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50306. 设备购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合计	30305. 生活补助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00,000.00	10,000,000.00			
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00,000.00	15,000,000.00			
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7,030,500.00	7,030,500.00			
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第三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省级补助资金	2082102.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800,000.00	5,800,000.00			
		-				
		-				
		-				
		-				
		-				
		-				
		-				
		-				
		-				
合 计		38,030,500.00	38,030,500.00	-	-	0.00

注：此表用于申请下达资金，请合理计算所需资金，指标一但下达，不得随意调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与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必须一一对应，请严格按照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应填报。